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潛在滙控股份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

董事會建議事先取得滙控出售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2,300,000股滙控股份（即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滙控股份總數中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根據滙控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滙控股份163港元（即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出售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滙控股份總數中的2,300,000股滙控股份），則按單獨基準計算，以及（如適用）倘相關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於先前滙控出售事項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先前滙控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75%。

因此，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或彼等合共持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逾50%的投票權）的書面股東批准，則可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或滙控出售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 Lucky Speculator（為持有本公司439,084,8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52%）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

載有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滙控出售授權後將會進行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是否及何時進行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有關先前滙控出售事項的公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先前滙控出售事項合共出售1,540,000股滙控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持有4,202,659股滙控股份，佔滙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

潛在滙控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視乎當時市況，透過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最多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滙控股份總數中的2,300,000股滙控股份），相當於滙豐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潛在滙控出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82,000,000港元。

預期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將由以下一方或雙方進行：(i) LSIL，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040,374股滙控股份；及(ii) Ernesto，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62,285股滙控股份。

假設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合共1,902,659股滙控股份，佔滙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實際代價將參考滙控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及時間的當時市價釐定，並預期根據透過聯交所進行的場內交易所適用的慣常交收程序以現金結算。

鑒於股票市場波動，於合適市場機會出現時按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時出售潛在滙控出售股份，或須要採取迅速行動。因此，進行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每一項出售事項前事先尋求股東批准或控股股東的另行書面批准並不可行。

為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於適當時間及以適當價格出售滙控股份，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的回報，董事會建議事先取得滙控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

由於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於進行相關出售事項時將不會知悉買方的身份。預期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買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滙控出售授權的詳情

1. 授權期間

滙控出售授權將於授權期間內維持有效。授權期間指由Lucky Speculator授出書面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會認為，授權期間可給予本公司充足時間及靈活性，以於合適市場機會出現時進行潛在滙控出售事項。

2. 將予出售的滙控股份最高數目

滙控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會出售最多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滙控股份總數中的2,300,000股滙控股份），相當於滙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3. 授權範圍

董事會將獲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簽立及落實與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滙控出售股份將分為多少批次出售；(ii)每批次將予出售的潛在滙控出售股份數目；及(iii)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時間。

4. 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方式

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須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進行，並僅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進行：

- (i) 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項下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售價須參考滙控股份於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時的當時市價釐定，惟有關售價不得低於每股滙控股份138港元的最低滙控售價；及
- (ii) 就相關潛在滙控出售事項而言，按單獨基準以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其他滙控股份的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所有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

5. 合規

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執行時或之前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並已完成可能須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諮詢或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呈交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匯報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未能於授權期間內完成或在其他情況下超出滙控出售授權的範圍，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並在需要時於進行有關出售事項前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或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6. 最低滙控售價

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可據以進行的最低價格為每股滙控股份138港元。最低滙控售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滙控股份的當時市價；(ii)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表現及價格波動；(iii)授權期間的期限；(iv)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平均購入成本；(v)本集團擬變現其於滙豐控股的部分投資、提升其流動資金及降低其所承受滙控股份市價波動風險的意向；及(vi)維持足夠靈活性，使本集團可於合適市場機會出現時迅速進行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需要。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滙控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98.45港元至168.2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28.35港元。最低滙控售價每股滙控股份138港元：

- (i) 較每股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平均購入成本約66.95港元溢價約106.12%；

- (ii) 較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15.34%；
- (iii) 較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1.96港元折讓約14.79%；
- (iv) 較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28.35港元溢價約7.52%；
- (v) 較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每股98.45港元溢價約40.17%；及
- (vi) 較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68.20港元折讓約17.95%。

按最低滙控售價計算，本集團將就每股潛在滙控出售股份變現交易成本前的投資回報總額約71.05港元。假設全部2,300,000股潛在滙控出售股份均按最低滙控售價出售，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7,000,000港元，而參照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總購入成本計算的相應投資回報總額將約為163,000,000港元（均未扣除交易成本）。

最低滙控售價僅代表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可據以進行的最低價格，並不表示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實際售價。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將按滙控股份的當時市價在公開市場進行，而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取得於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惟始終受最低滙控售價及滙控出售授權的其他條件規限。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每股滙控股份138港元的最低滙控售價在保障本集團於滙控股份的投資價值與維持滙控出售授權的實際可執行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因此，董事認為，最低滙控售價及滙控出售授權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滙豐控股之資料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滙豐控股是一家銀行和金融服務公司。其業務分部包括香港、英國、企業及機構銀行（CIB）以及國際財富及卓越理財（IWPB）。其香港業務分部包括滙豐香港和恒生銀行的零售銀行以及財富及商業銀行業務。其英國業務包括英國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First Direct及M&S Bank），以及英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滙豐創新銀行）。企業及機構銀行（CIB）部門由其商業銀行業務（英國和香港以外）與其全球銀行和市場業務整合而成。國際財富及卓越理財（IWPB）分部包括香港及英國以外地區的卓越理財業務、私人銀行，以及其資產管理及保險財富產品製造業務。該公司透過覆蓋56個國家及地區的網絡，為全球客戶提供服

務。其客戶涵蓋個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大型企業、機構及政府。

下列滙豐控股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公開資料：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收入	37,742	68,274	65,854
除稅前溢利	19,522	29,907	32,309
除稅後溢利	15,321	23,131	24,999

	於下列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97,081百萬	205,666百萬	192,273百萬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10.08	10.36	9.26

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滙豐控股的投資的機會。

假設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163港元（即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扣除交易成本前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75,0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變現投資回報約22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按扣除交易成本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總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假設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滙控股份138港元（即最低滙控售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扣除交易成本前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17,000,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變現投資回報約163,000,000港元，有關金額按扣除交易成本前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總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確認的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時間及實際售價。實際會計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投資回報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會認為，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滙控股份投資的機會，並提升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本集團擬將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潛在投資機會。

在受滙控出售授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每項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將按當時市價並以不低於最低滙控售價的價格，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ERNESTO及LSIL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提供酒店服務式別墅及公寓、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

Ernesto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LS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根據滙控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內按每股滙控股份163港元（即滙控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出售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滙控股份總數中的2,300,000股滙控股份），則按單獨基準計算，以及（如適用）倘相關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於先前滙控出售事項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先前滙控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75%。

因此，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或彼等合共持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逾50%的投票權）的書面股東批准，則可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或滙控出售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Lucky Speculator（為持有本公司439,084,8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52%）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准許，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

載有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概不保證本公司於取得滙控出售授權後將會進行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是否及何時進行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滙控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就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nesto」	指	Ernest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控股」	指	HSBC Holdings plc（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及其他交易所上市；
「滙控出售授權」	指	Lucky Speculator授予本公司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據此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期間內出售最多全部潛在滙控出售股份；
「滙控股份」	指	滙豐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IL」	指	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Speculator」	指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授權期間」	指	由Lucky Speculator就潛在滙控出售事項及滙控出售授權授出書面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最低滙控售價」	指	每股滙控股份138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進行任何潛在滙控出售事項的最低價格；
「潛在滙控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滙控出售授權於市場上出售潛在滙控出售股份的任何事項；

「潛在滙控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所持有並受滙控出售授權規限的最多2,300,000股滙控股份；
「先前滙控出售事項」	指	Ernesto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按每股滙控股份平均138.05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540,000股滙控股份，總代價約為213,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